

新洋街道 2026-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JSZC-320902-YDYC-G2026-0001



委托单位 (甲方):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新洋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 (乙方): 盐城天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新洋街道 2026-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902-YDYC-G2026-0001

甲方：（买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新洋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盐城天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洋街道 2026-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一标段）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新洋街道 2026-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一标段）。

1.2 质量要求：合格，苗木成活率 100%。

1.3 采购需求：新洋街道 2026-2027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一标段）兴城路以东范围（不含兴城路），道路、游园等绿化面积 384751.59 平方米，其它地块绿化面积（重要道路的两侧或节点处部分地块）92233.68 平方米，另外对 1241 株行道树（道路两侧人行道）重点养护。

1.4 养护期：一年(开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1.5 项目地点：新洋街道境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贰仟陆佰柒拾叁元肆角捌分元整
(¥:982673.48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98267.3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 5%。）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

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甲方代表:

10.1 甲方指派顾成刚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十一、乙方代表:

11.1 乙方指派沙军鑫为绿化管护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11.2 负责管护的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11.3 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不得不更换时,应至少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在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1.4 养护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进行管理,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承包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以补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由甲方另行选择养护单位;

11.5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十二、结算方式:

12.1 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1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竣工结算时仅计取基本费。

12.3 人工工资不因政策性文件而调整。

12.4 单价措施费由乙方包干使用,总价措施费按中标的费率计取。

12.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2.6 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2.7 合同期内由于市政规划调整,或甲方保障活动、平台整改要求、上级部门交办等情况导致养护面积增减,结算时按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并结合养护时间计算,另因甲方要求对非养护范围内绿化进行一次性养护,结算价格按其它地块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1/4 的计算。

12.8 乙方结算报审时,如核减率在 5%以内,则由甲方支付审核费用;如核减率在 5%-10%,则其超出 5%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支付;如核减率超出 10%,则本工程的审核费全部由乙方支付。

12.9 零星补植:养护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对绿化缺损部分零星补植,补植行道树(胸径 12cm-15cm)不超过 15 株,补植绿篱不超过 100 m²,补植草坪不超过 500 m²。以上补植苗木需冠形优美,按照二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养护期内确保苗木成活率 100%,具体实施方案由甲方确定,苗木补植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草坪补前发生的场地平整所需机械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产权归属甲方。

十三、考核办法

13.1 甲方根据相关管护标准对乙方绿化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进行明查和

不定期暗查,对乙方的养护工作按考核标准表进行考核打分及相关扣款条款相结合,如遇相关条款相冲突,按处罚标准高的条款执行。

十四、付款方式

14.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延迟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14.2 剩余款项支付方式:养护 6 个月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40%;一年养护期满且完成政府审计、存在问题整改完毕等,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14.3 本项目养护采用月考核,月考核达到 90 分(含)以上不扣款,低于 90 分,按得分/100 作为月养护费的打折系数,考核 7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若乙方累计三次考核(每月考核一次)不合格,或养护任务经通知后拒不落实或整改的累计 2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已发生的工程费用不予结算。

14.4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根据乙方养护工作量清单和养护考核结果,养护 6 个月后支付合同养护经费的 40%(含预付款、如有考核扣款须扣除,下同);

(2) 在养护期满、审计结束、存在问题整改完毕、养护移交资料核实无误后,付至审计养护经费的 100%。

14.5 每次付款时,必须凭甲方签署的养护考核得分表及相关部门共同签署的养护工作量清单,支付本期养护经费。

注:上述款项均不计任何银行利息和财务费用。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必须与公章一致,具体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东支行

帐号:1109664409200078678

税号:91320902MA1XUBENX0

联系人:沙军鑫

联系电话: 15380581999

十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 (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 每月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打分, 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 合同期满综合考核考评;

15.2 甲方根据每月考核情况, 按本合同付款时间, 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15.3 甲方可以有偿调用乙方的养护工作人员, 乙方应服从并安排好本责任区的工作;

15.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5.5 甲方对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当, 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 视情况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 其中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 3000-5000 元, 受到区领导批评情节严重的扣 5000-10000 元; 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 每次扣 3000-5000 元; 群众举报经查实的, 每次扣 1000-3000 元; 被市级平台通知交办的每次扣 5000 元; 被区级平台通知交办的每次扣 3000 元。

15.6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十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及要求, 乙方承担相应绿化日常养护工作;

16.2 乙方根据需要组织养护人员养护, 报甲方备案, 并保证及时发放工作人员的工资;

16.3 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 建立养护档案, 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 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16.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做好突击性、临时性工作;

16.5 建立巡视报告制, 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 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如乙方承包养护绿地的绿化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 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 应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 及时与甲方联系, 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对因巡视不到位导致绿

地受损事实，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和扣分处理；

(1) 巡视中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所在地执法部门；

(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所在地的执法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

(3) 汛期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提前做好应急预案，随时处理各种情况；

(4)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日常养护维修工作；

(6)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加强对园林机械作业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7)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遇到突发事件（如强对流天气后行道树倒伏）、在道路上养护作业、登高养护作业等情况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放置夜间警示灯、醒目警示牌、配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等安全警示设备），消除事故隐患）；

(8)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涉；

(10) 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作，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当其养护经费中扣除；

(11) 乙方保证必要的通讯工具，保证通讯畅通，确保甲方能随时联系到相关负责人；

(12) 乙方保证在管辖范围内水域无人游泳或嬉水，造成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8804

由乙方负责;

(13) 绿化养护人员由乙方自行雇佣、管理,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现场养护人员必须统一工作制服(带醒目警示标记、费用自理),应具备安全生产之设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乙方养护人员在工作中及上下班途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发生养护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安全等事故及财产损失后,乙方不积极处理,给甲方带来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未结算的养护费用不予结算。

16.6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无偿服从甲方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 (2) 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
- (3) 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工作;
- (4) 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 (5) 确保节假日的养护维修工作。

16.7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必须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草坪等绿化区域着火及时无偿扑灭防止火势蔓延,并无偿对着火地块进行打扫清理。

16.8 根据甲方需要不定期对新洋境内的绿化(不限养护范围内)进行品种、数量及规格的核实、统计。

十七、其它:

17.1 养护期间所有安全、消防、环保、文明施工等预防保护措施均由乙方负责;

17.2 在工程养护期间所做的一切试验、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3 乙方应当主动查找并消除养护绿地内的安全隐患,避免因养护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及养护不到位(如蛀干性害虫未及时防治、树木修剪不到位、倾斜不及时扶正等引起枝条砸落或树木倒伏)造成行人受伤及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4 人员配备:乙方应根据标段绿化养护面积、植物长势及季节养护需求匹配人员数量,确保养护质量、作业效率及应急保障满足采购人要求。养护人员配

备标准应符合行业规范及本项目养护需求,人员数量与养护面积相匹配,满足日常养护、突击任务、节假日保障及应急处置需要。若因人员配备不足导致养护不到位、整改不及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考核扣款。

17.5 机械:乙方须具备养护及施工必备作业工具。

17.6 绿地正常维护管理:乙方负责绿地的日常管理,根据植物的生长状况和需要,及时进行锄草、松耕、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各项工作,保证绿地的生长状况良好,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充分保证建成绿地的景观效果。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苗木具有保护职责,发现占绿毁绿行为需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同时拍照留证,做好相关档案记录。凡未上报的占绿毁绿事件,被损坏苗木由乙方自行恢复,甲方不支付相关费用;新洋境内非养护范围内的占绿毁绿行为需配合甲方制止。不定期按甲方要求安排水车对指定道路绿化进行冲洗,不定期按甲方要求用鼓风机对指定绿化分隔带进行落叶吹扫。绿化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水质必须符合绿化用水的相关规范规定的技标要求,不得使用自来水。

17.7 遇重大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组织指挥,无条件增加养护人员,必须保证各项突击任务的顺利完成,保证各自管理范围内的绿地的景观效果,同时期间落实专人不间断巡查,及时清理绿地内飘散杂物等。因乙方疏于管理,造成绿地景观较差,影响亭湖区形象,对活动造成影响的,甲方将根据情节一次处以1万元以上的经济处罚,在结算时予以扣罚;

17.8 甲方负责对乙方绿化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由甲方组织,随时可能进行,每一付款周期内有数次考核的,采用算术平均值作为乙方付款周期内考核得分。对乙方维护管理工作不力的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因乙方绿地养护不到位,严重影响绿地景观效果,甲方除责令乙方立即负责整改到位,还将处以每次2000元以上的经济处罚。对乙方养护不及时到位,经常受到领导批评的,甲方除处以上述相关处罚外,有权终止合同,影响恶劣的将取消其今后在我区的绿化等工程的投标资格;

17.9 乙方投标报价应包含地方矛盾引起的一切不利于养护的因素,包括清除

现场已有蔬菜 and 农作物而引起的矛盾协调费等。

17.10 如遇各类创建、政治保障时须保持人手充足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17.11 乙方在养护期内须执行甲方对养护的指令，浇水、施肥、修剪等单项养护工作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的，或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养护不力的，甲方可组织替代养护，其替代养护所发生的工程量可按实际费用的 3 倍在中标价中予以扣款，其工程量凭替代养护的企业报验单和甲方的管理人员现场会签确定。

17.12 养护工作中除草、修剪等产生的垃圾由养护单位当日无偿自行清运出新洋街道，并不得影响城市管理和绿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养护工作应文明养护，且注意保护现场成品、管线、相关设施、其他养护单位的苗木等。在清理养护工作中产生的垃圾时应注意不得堵塞道路排水井，由此产生的积水事故养护单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疏通恢复等费用。

17.13 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失误而引起的苗木死亡，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恢复，否则甲方可自行恢复，恢复费用按实际恢复费用的 3 倍对养护单位予以扣款。

17.14 养护清单中没有的而实际为完成养护工作必须实施的抽水、便道、模板、支撑、围护等各种措施(含用水、用电)由乙方结合施工现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17.15 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17.16 乙方需在盐城市亭湖区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含办事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按投标文件成立相应的工程项目部，并按投标所承诺的人员、机具、车辆等配备齐全。

17.17 特别说明：

合同期内，若甲方发现乙方无相应养护能力和实力或没有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和养护方案实施，无法满足养护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

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违约责任

1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一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21.3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